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承接评审权的各单位和部门要充分认识下放职称评审权的重要性，加强对评审工作的领导、监督、指导和服务。承接评审权的各委、办、局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和自治州授权范围，认真开展工作，切实做到坚持标准、体现导向和公平公正，不得擅自放宽评价标准和降低评价质量，确保职称评审的公信力。

（二）完善监督，健全机制。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评审工作开展巡查、抽查。对因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评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超越授权范围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三）承接评审权的单位和部门在4月30日前成立评审委员会，将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备案。

（四）加强宣传，有序推进。承接评审权的自治州各单位和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引导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确保2020年自治州下放评审权的各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